



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本·法律进企业
全国中小微企业法律事务管理推荐用书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shiyong baike sucha suyong

一本书囊括你想要了解的所有企业法律常识

企业法律常识 速查速用大全集

王旭 乐雯晴 著
(法律专家 著名律师)

一书在手 法律无忧

不可不知的
企业法律
速查速用大全集

★ **百科全书式全面覆盖**：本书内容全面，涉及企业法律事务的多个方面，涵盖了公司治理、合同规章、劳动人事、知识产权……

★ **强大的实用和实践性**：各部分内容包括常见问题、常用范本、常备法条三个板块，在了解相关常见问题的同时，方便查询范本和法条，具有极强的实用性。

★ **把握企业的重点问题**：针对企业所关注的核心和重点问题进行精要的概括，让企业把握相关重点法律问题，在经营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更加稳健地向前发展。

★ **通俗易懂、权威标准**：知名律师通过平实的语言，将企业需要了解的基础法律常识呈现出来，让相关问题更加简明，更容易理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一本书囊括你想要了解的所有企业法律常识

企业法律常识 速查速用大全集

王旭 乐雯晴 著
(法律专家 著名律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法律常识速查速用大全集 / 王旭, 乐雯晴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

(实用百科速查速用)

ISBN 978 - 7 - 5093 - 4278 - 7

I. ①企… II. ①王… ②乐… III. ①企业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5470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杨 智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企业法律常识速查速用大全集

QIYE FALU CHANGSHI SUCHA SUYONG DAQUANJI

著者/王旭、乐雯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8 字数/388 千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278 - 7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870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王 旭

上海中申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法学会会员、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会员，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法学、金融学双重知识背景，具备律师执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擅长企业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劳动专项法律服务。



乐雯晴

上海中申律师事务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硕士，擅长企业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劳动专项法律服务。

两位律师通过数年的合作努力，积累了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代理了多起与公司、合同、劳动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与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事法务协会、心华制衣集团、台湾奥黛丽、少林汽车集团等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在办案的同时，两位律师也注重总结实践经验，力求提升法律功底，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法律服务。目前两位律师已出版了多本法律著作并发表了多篇论文，其中，《从招聘到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宝典》一书被选为中国人事法务师培训指定教材，并已出版了第四版，《法律常识速查速用大全集》一书被选为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本，已出版了第三版。

由于在专业领域上的成绩，在2010年，王旭律师受上海市律师协会律师学院邀请，为上海部分律师进行律师业务讲座；在2011年，王旭律师受上海交通大学邀请，为交大凯原法学院的研究生进行律师业务讲座。

两位律师的主要著作如下：

- 1.《从招聘到离职——人力资源管理实务操作宝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1版、2013年4版

- 2.《法律常识速查速用大全集》（全国六五普法推荐读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1版、2013年3版

- 3.《法律权利全知道》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1版、2011年2版

- 4.《不可不知的1388个法律常识（实用问答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2版

- 5.《不可不知的机关法律常识》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1月出版

前 言

魏文王问名医扁鹊说：“你们家兄弟三人，都精于医术，到底哪一位医术最好呢？”

扁鹊回答说：“大哥最好，二哥次之，我最差。”

文王再问：“那么为什么你最出名呢？”

扁鹊答说：“我大哥治病，是治病于病情发作之前。由于一般人不知道他事先能铲除病因，所以他的名气无法传出去，只有我们家里的人才知道。我二哥治病，是治病于病情刚刚发作之时。一般人以为他只能治轻微的小病，所以他只在我们的村子里才小有名气。而我扁鹊治病，是治病于病情严重之时。一般人看见的都是我在经脉上穿针管来放血、在皮肤上敷药等大手术，所以他们以为我的医术最高明，因此名气响遍全国。”

文王连连点头称道：“你说得好极了。”

这是一个企业管理课程中常常引用的故事，大意是想告诉我们事后控制不如事中控制，事中控制不如事前控制。要做好预防工作，不要等到问题集中爆发才去弥补，否则弥补得好，当然是声名鹊起，但更多的时候是亡羊补牢，为时已晚。

中国的法治之路已经走了一段时间，很多企业的法律意识也在逐步增强，但还是有不少企业是等到出现了问题，已经闹到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才想到请律师帮忙，让律师充当“消防队员”的角色。虽然诉讼是律师的常规业务，但我们还是希望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风险，更加稳健地向前发展，我们编写这本书的目的也正是在此。

本书正文包括公司治理、合同规章、劳动人事、知识产权四篇，每一篇包括常见问题、常用范本、常备法条三个栏目。我们力求通过平实的语言，将企业需要了解的法律常识呈现出来，为企业的健康发展尽一份绵薄之力。当然，这本书可能没有办法满足所有类型企业的需求，也可能存在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谢谢！

王旭 乐雯晴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公司治理篇

一、常见问题	1	◎设立有限公司，在股东出资上有 什么要求?	5
(一) 一般规定	1	◎什么是有限公司的股东查阅权? 股东 应如何行使查阅权?	6
◎什么是公司? 公司具有哪些特征?	1	◎有限公司的股东应按照何种标准分配 红利?	6
◎公司股东享有哪些权利?	1	◎什么是股东会? 股东会行使哪些职权? ...	6
◎设立公司需要办理登记吗?	1	◎股东会会议有几种形式? 应如何召开? ...	6
◎设立公司的，应具体向哪一级的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2	◎股东会会议应如何进行召集和主持? ...	7
◎有限公司可以变更为股份公司吗? 股份公司可以变更为有限公司吗?	2	◎有限公司的股东在股东会中应如何行 使表决权?	7
◎公司形式变更后，变更前的债权、债 务该如何处理?	3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应如何构成?	7
◎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如何确定? 哪些 人有资格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行使哪些职权?	7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吗? 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区别在哪里?	3	◎董事会会议应如何进行召集和主持? ...	8
◎公司对外投资及其担保应遵守哪些 程序?	3	◎有限公司经理能行使哪些职权?	8
◎公司股东应如何行使股东权利? 滥用股东权利将承担怎样的责任?	4	◎有限公司可以不设董事会吗?	8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组织 机构、股权转让、合并、分立、增资、 减资	4	◎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如何构成?	9
◎设立有限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4	◎有限公司的监事会行使哪些职权?	9
◎设立有限公司，在股东人数上有 什么要求?	4	◎监事会会议应如何召集和表决?	9
◎设立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上有 什么要求?	4	◎什么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对一 人有限责任公司有什么特殊规定?	10
◎设立有限公司，在注册资本上有 什么要求?	5	◎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转让自己的 股权吗?	10
		◎强制执行程序下的股权转让应如何 操作?	10
		◎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吗?	11
		◎自然人股东的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 资格吗?	11
		◎哪些人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职员?	11
		◎公司的高级职员对公司负有哪些 义务?	11

◎公司的高级职员的哪些行为是禁止的? ...	12
◎高级职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会承担怎样的责任?	12
◎有限公司该如何分配税后利润?	12
◎什么是公司合并?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哪些形式?	13
◎公司合并应履行哪些程序?	13
◎公司合并的, 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应如何承继?	13
◎什么是公司分立? 公司分立可以采取哪些形式?	13
◎法律对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有哪些程序要求及限制?	13
◎法律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哪些规定? ...	14
(三) 违反《公司法》规定的 法律责任	14
◎公司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 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的股东虚假出资的, 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的股东抽逃出资的, 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另立会计账簿的, 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5
◎公司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的, 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5
◎公司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将承担怎	

样的法律责任?	15
◎未依法登记却假冒有限责任公司的, 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5
◎公司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5
◎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将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6

二、常用范本

(一)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6
(二)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会议事规则	20
(三)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会决议	24
(四)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4
(五)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30
(六)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决议	35
(七) 董事会议事规则	35
(八) 董事会决议	40
(九) 监事会议事规则	41
(十) 监事会决议	44
(十一) 有限公司股权 转让协议	44

三、常备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5
------------------	----

第二篇 合同规章篇

一、常见问题	66
(一) 合同总则	66
◎什么是合同?	66
◎《合同法》对于合同行为有哪些 原则性的规定?	66

◎哪些当事人可以成为合同的主体?	66
◎什么是自然人?	66
◎什么是法人?	67
◎合同有哪些具体形式?	67
◎合同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哪些条款?	67
◎订立合同应采取何种方式?	68

◎什么是要约?	68	◎租赁合同的特征是什么?	77
◎什么是要约邀请?	68	◎承租人应如何支付租金?	78
◎要约的撤回和撤销有什么区别?	68	◎什么是融资租赁合同?	78
◎什么情况下要约失效?	69	◎什么是承揽合同?	78
◎什么是承诺?	69	◎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 交由第三人完成吗?	78
◎承诺应具备哪些条件?	69	◎定作人应如何支付报酬?	79
◎什么是承诺的撤回?	69	◎什么是技术合同?	79
◎承诺迟到了该如何处理?	69	◎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或使用费 应如何确定和支付?	79
◎承诺对要约的内容作了变更怎么办? ...	70	◎技术成果的权属应归谁所有?	79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应如何确定? ...	70	◎什么是保管合同?	80
◎什么是格式条款?	70	◎寄存人应当如何支付保管费?	80
◎什么是缔约过失责任?	70	◎什么是仓储合同?	80
◎合同何时开始生效?	71	◎什么是仓单?	80
◎什么是无效合同?	71	◎什么是委托合同?	81
◎什么是可撤销合同?	71	◎受托人一定要亲自处理委托事务吗? ...	81
◎什么是合同的履行?	72	◎什么是行纪合同?	81
◎内容约定不明确的合同应如何 履行?	72	◎行纪人未按指示进行行纪活动 的,将承担怎样的责任?	81
◎什么是合同的变更?	72	◎什么是居间合同?	82
◎当事人可以转让其在合同中的 权利和义务吗?	72	◎居间合同的费用应如何支付?	82
◎什么是合同的终止?	73		
◎什么是合同的解除?	73		
◎什么是违约责任?	73		
◎违约方应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74		
◎什么是违约金?	74		
◎什么是定金?	74		
◎合同出现争议的,应如何解决?	74		
(二) 合同分则	75		
◎什么是买卖合同?	75		
◎出卖人应当在什么地点交付标的物? ...	75		
◎当事人应如何承担标的物毁 损、灭失的风险?	75		
◎买受人应如何履行检验义务?	75		
◎买受人应如何履行支付价款 的义务?	76		
◎什么是赠与合同?	76		
◎赠与可以撤销吗?	76		
◎赠与合同应具备哪些条款?	76		
◎什么是借款合同?	77		
◎借款的利息应如何支付?	77		
◎什么是租赁合同?	77		
		二、常用范本	82
		(一) 买卖合同参考文本	82
		(二) 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83
		(三) 承揽合同参考文本	85
		(四) 定作合同参考文本	86
		(五) 加工合同参考文本	88
		(六) 保管合同参考文本	89
		(七) 仓储合同参考文本	90
		(八) 委托合同参考文本	92
		(九) 行纪合同参考文本	93
		(十) 居间合同参考文本	94
		(十一) 商业特许经营合同 参考文本	95
		(十二) 产权交易合同参考 文本	105
		(十三) 二手车买卖合同参考 文本	110

(十四) 房屋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112
(十五) 旅游合同参考文本 ..	117
(十六) 报刊广告发布合同	

参考文本	120
------------	-----

三、常备法条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第三篇 劳动人事篇

一、常见问题	149
--------------	-----

(一) 劳动者的招聘与劳动合同的订立	149
--------------------------	-----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途径有哪些? ..	149
◎招用人员简章主要内容有哪些?	149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应履行哪些告知义务?	149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哪些行为? ..	149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有哪些注意事项?	150
◎什么是录用条件?	150
◎为什么要制定录用条件?	150
◎录用条件包括哪些内容?	150
◎用人单位能够单方擅自修改员工手册吗?	150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时,应当如实告知劳动者哪些情况?	15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可以扣押劳动者的身份证件吗?	151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可以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吗?	151
◎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劳动者的证件或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会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51
◎什么是劳动合同?	151
◎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151
◎劳动者入职后,用人单位应当在何时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151
◎用人单位的分支机构可以与劳	

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吗?	152
◎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52
◎劳动合同履行地与用人单位注册地不一致的,劳动者最低工资标准等福利事项应按照何地的标准执行?	152
◎劳动合同分为哪几种类型?	152
◎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该如何处理? ..	153
◎用人单位该如何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153
◎劳动合同应当具备哪些条款?	153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规定试用期的长短吗?	153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约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吗?	154
◎什么是集体合同?	154
◎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154
◎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有哪些不同? ..	155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与劳动者订立服务期协议吗?	155
◎劳动合同期满,但是服务期尚未到期的,用人单位应如何处理?	155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吗?	155
◎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能得到劳动报酬吗?	156
(二)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156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安排劳动者加班吗?	156

-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 应
按照什么标准支付加班费? 156
- ◎用人单位变更名称的, 是否影响
劳动合同的履行? 156
- ◎用人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
况, 原劳动合同是否继续有效? 157
-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单方变更劳动
合同约定的内容? 157
- ◎妇女节一定要给女员工放假吗? 157
- ◎新员工与老员工的带薪年假
有区别吗? 157
- ◎法定带薪年假的假期时长是
如何确定的? 158
- ◎职工因工作原因不能休年假
的该怎么办? 158
- ◎用人单位该如何确定新进职工
的年休假天数? 158
- ◎用人单位该如何确定离职职工
的年休假天数? 159
- ◎女职工能享受多长时间的产假? 159
- ◎流产的女职工能享受产假吗? 159
- ◎职工病假工资该如何计算? 159
-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续订? 161
- ◎劳动合同的续订有什么
注意事项? 161
- ◎劳动合同期满后, 用人单位不及
时提出续订会有什么后果? 161
- (三)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61
-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解除? 161
- ◎劳动合同的解除有哪几种方式? 161
- ◎什么是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162
- ◎劳动者提前通知用人单位解除
劳动合同, 需要得到用人单位
的批准吗? 162
- ◎在什么情况下, 用人单位可以
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162
- ◎在什么情况下, 用人单位可以
提前三十日通知或额外支付
一个月工资的方式解除劳动
合同? 162
- ◎什么是经济性裁员? 在什么
情况下, 用人单位可以进行
经济性裁员? 163
-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用人单位是否一定不能解除
劳动合同? 163
- ◎什么是劳动合同的终止? 164
- ◎在什么情况下, 劳动合同
终止? 164
- ◎用人单位是否可以与劳动者
约定劳动合同终止的情况? 164
- ◎劳动合同期满时, 女职工在孕
期、产期、哺乳期的, 用人单
位应如何处理? 165
- ◎什么是经济补偿? 165
-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 单位
是否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165
-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哪些
情况下用人单位需支付经济
补偿? 165
-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哪些
情况下需支付经济补偿? 166
-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哪
些情形下可以不支付经济补偿? 166
- ◎劳动合同终止, 哪些情形下用人
单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166
- ◎劳动合同终止, 哪些情形下用人
单位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166
- ◎用人单位应如何计算劳动者的
经济补偿金? 167
-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或者终止
劳动合同, 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如何
处理? 167
- ◎劳动者可以同时获得经济补偿金
与赔偿金吗? 167
- (四) 劳动争议与诉讼 167
-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哪些
劳动争议, 可以申请劳动
仲裁? 167
- ◎哪些当事人是劳动争议仲裁
案件的当事人? 168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有多长？	168
◎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哪些事项？	168
◎如何认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基金会等组织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关于报酬等纠纷的性质？	168
◎如何认定符合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但当事人订立了固定期限合同的效力？	169
◎应如何把握同工同酬的标准？	169

二、常用范本 169

(一) 劳动合同(全日制)参考文本	169
(二) 劳动合同(非全日制)参考文本	173
(三) 集体合同参考文本	174
(四) 签订劳动合同通知书参考文本	178
(五) 服务期协议参考文本	178
(六) 保密协议参考文本	180
(七) 竞业限制协议参考文本	181
(八)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参考	

文本	183
(九) 请(休)假条参考文本	184
(十) 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184
(十一)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参考文本	186
(十二) 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参考文本	186
(十三) 经济补偿金签收证明参考文本	187

三、常备法条 188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8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9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4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7

第四篇 知识产权篇

一、常见问题 212

(一) 著作权	212
◎哪些作品享有著作权？	212
◎作品包括哪些形式？	212
◎谁是著作权人？	213
◎著作权具体包括哪些权利？	213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213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214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214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214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214
◎受委托创作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215
◎美术等作品的著作权归谁所有？	215
◎著作权能够继承或承受吗？	215
◎著作权的保护期有多长？	215
◎哪些情况下使用他人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	216
◎法律对著作权许可使用有哪些规定？	216

◎法律对著作权转让有哪些规定?	216
◎哪些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会承担 民事责任?	217
◎哪些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将会承担 民事、行政、刑事多重责任?	217
◎侵权赔偿的数额应如何确定?	218
(二) 商标权	218
◎什么是注册商标?	218
◎哪些商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218
◎哪些标志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218
◎哪些文字、图形禁止作为商标 使用?	218
◎哪些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	219
◎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219
◎商标应如何进行申请注册?	219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有多长?	220
◎什么是注册商标的转让?	220
◎什么是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20
◎使用注册商标不得有哪些行为?	220
◎哪些行为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的行为?	221
◎商标侵权行为将承担怎样的 法律责任?	221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 如何确定?	221
◎哪些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将承担 刑事责任?	221
(三) 专利权	222
◎什么是发明创造?	222
◎谁是专利的专利权人?	222
◎谁是专利的发明人或者 设计人?	222
◎专利权可以转让吗?	222
◎什么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会被 授予专利权?	223
◎什么样的外观设计会被授予 专利权?	223
◎哪些项目是不授予专利权的?	223
◎应该如何申请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的专利?	223
◎应该如何申请外观设计的专利?	224
◎专利权的期限有多长?	224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是什么?	224
◎专利权被侵犯了, 当事人应如何 维权?	224
◎哪些行为属于假冒专利的 行为?	225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应如何 确定?	225
◎哪些情形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225

二、常用范本

(一) 图书出版合同参考 文本	226
(二) 影视剧本著作权许可 使用合同参考文书	228
(三) 影视剧本著作权转让 合同参考文本	233
(四) 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参考文本	237
(五) 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参考 文本	243
(六)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参考 文本	246
(七) 专利权转让合同参考 文本	253

三、常备法条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	257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	264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	270

第一篇 公司治理篇

一、常见问题

(一) 一般规定



什么是公司？公司具有哪些特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公司。根据我国的实际，我国公司不采用无限公司和两合公司等股东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的公司形式。

公司是企业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作为企业法人，与合伙企业有根本的区别，其具有以下三个显著特征：(1) 拥有独立的财产；(2) 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民事、商事权利；(3)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商事责任。



公司股东享有哪些权利？

股东是公司的投资者。股东将其财产投入到公司后，即以对公司的投资享有对公司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享有股权，主要体现为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资产收益权是指股东按照其对公司的投

资份额从公司获得盈余红利的权利。一般而言，除非公司章程中有特别约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当按照其出资比例分取红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取红利。

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权是指股东对公司的重大行为通过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上表决，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做出决定。公司的重大行为包括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的融资行为、公司的对外投资等行为。

选择管理者的权利是指股东通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方式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权利。



设立公司需要办理登记吗？

公司设立是公司取得法人资格的法律行为，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的一般条件是：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的首期出资符合法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有公司章程；有公司名称及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有公司住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其股份发行、筹办事项还应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设立公司，股东或发起人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设立公司的,应具体向哪一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能够受理公司设立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每个拟设立的公司具体情况千差万别,不同的情况应向不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具体详见下列法条。

对应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2) 外商投资的公司;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1) 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有限公司可以变更为股份公司吗? 股份公司可以变更为有限公司吗?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具有自主性和灵活性,公司在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这两种形式间可以依法相互转化。但需要注意的是,这种转化并不是随意的,只有当原公司的条件符合变更后公司形式的条件时,如股东人数、董事人数、监事人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这种转化才能进行。也就是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的规定,且这种变更必须到公司登记机

关进行变更登记。



公司形式变更后，变更前的债权、债务该如何处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只是公司形式或者说是公司经营方式的变更，并不影响公司企业法人的性质。虽然原公司不再存在；但原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为原公司的不存在而自动消失。因此，变更前后的公司是继承者和被继承者的关系，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如何确定？哪些人有资格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依照法律或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个自然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被确定为法定代表人，并经工商登记后，即具有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一人，但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在登记机关登记。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公司擅自变更法定代表人而不到登记机关变更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吗？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区别在哪里？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设立

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也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公司是与总公司相对应的一个法律概念。分公司是总公司下属的直接从事业务经营活动的分支机构或附属机构。虽然分公司有公司字样，但它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公司。因为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不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不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子公司是与母公司相对应的一个法律概念。子公司是指一定比例以上的股份被另一公司所拥有，或通过协议方式受到另一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可以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与总公司的关系虽然同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关系有些类似，但分公司的法律地位与子公司完全不同，它没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这是分公司与子公司的重要区别。



公司对外投资及其担保应遵守哪些程序？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此外，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对外投资和为他人提供担保，是公司的重大经营行为和民事活动，有较大的风险，如果决策不当，将会给公司、公司的

股东和债权人造成损失。对这类行为,公司应当充分考虑其风险,进行合理判断,做出决策。



公司股东应如何行使股东权利? 滥用股东权利将承担怎样的责任?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股东在行使权利时,一是要遵守法律有关权利行使的规定;二是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股权转让、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具备五项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股东为50人以下。只有上限没有下限,1个人也可以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

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要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应当由全体股东共同制定,体现全体股东的意志;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公司住所。公司住所是指公司登记事项中所明确的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设立有限公司,在股东人数上有什么要求?

有限公司具有资合兼人合的性质,股东之间要求有一定的信任关系,股东数量也有所限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下限为1人,上限为50人。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如果股东人数超过50人,则必须设立为股份公司。此外,国家作为特殊主体,可以国有资产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受本级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出资人职责,设立只有一个股东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者在我国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按照外资企业法的规定,可以设立外商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有限公司,在公司章程上有什么要求?

公司章程是一个公司最重要的法律文件,是公司的“宪法”,其主要内容由法律规定,是法定记载事项,公司股东也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增加补充事项。公司章程的记载应当符合法定格式和要求。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八项内容:

(1) 公司名称和住所。公司名称是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和市场主体的标志,是法人

的名称。公司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都必须有住所；

(2) 公司经营范围。这是指公司从事的行业、经营的项目的种类；

(3) 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是指以货币表示的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的总和；

(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自然人股东应载明姓名，法人股东应载明名称；

(5)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出资方式是指出资的种类，出资额是指各类出资的价值金额，出资时间是指股东出资的年月日；

(6) 公司的主要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公司主要机构是指股东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等；

(7)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法人的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章程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公司经理；

(8) 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按照法律规定的事项记载完成后，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设立有限公司，在注册资本上有什么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是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在设立公司时，股东应确定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和公司注册资本额。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一般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如金融、证券、保险等特殊行业对注册资本有较高的要求，从其规定。

对于缴纳方式，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应

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而一般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即 3 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



设立有限公司，在股东出资上有什么要求？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 公司名称；(2) 公司成立日期；(3) 公司注册资本；(4)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5) 出资证明书的